##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 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景熙	程永峰	彭建云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